

歐洲專利局第 G 2/98 號解釋- 優先權認可標準之研究

European Patent Office Opinion G 2/98 - Study on the Requirement for Claiming Priority

趙慶泠 (Chao Ching-ling) *

壹、前言

自西元一八八三年「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巴黎公約」(以下簡稱巴黎公約)導入優先權以來¹，優先權制度已經實施超過百年，現今發明人或申請人多已能善用此權利。藉由主張優先權，申請人於某一同盟國家²已依法申請發明或新型後，於優先權期間內向另一同盟國家申請時，可以主張優先權，則後申請案之審查將以先申請案之申請日作為基準。前述優先權期間，對發明與新型是從首次申請案之申請日 (the date of filing of the first application) 起算十二個月。

歐洲專利公約關於優先權之規定，記載於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巴黎公約關於優先權之規定其第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係參考巴黎公約第四條第 A 項，其內容特別提到巴黎公約為「任何人於巴黎公約

* 智慧財產局專利組第一科助理審查官

¹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n March 20, 1883

² 參考巴黎公約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union」的規定

中任一會員團體，已依法申請工業財產保護、專利申請案或新型登記證書或發明人證書、其本人或其權益繼受人，於首次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十二個月的優先權期間內對『相同發明³ (the same invention)』提出歐洲專利申請案，得享有優先權」。

但是，第八十七條第四項，如巴黎公約第四條第 C 項第 (4) 款，規定後申請案必須與先申請案須屬「相同實質⁴ (the same subject matter)」。

在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預定明年施行的新專利法中，亦存有類似「相同發明」與「相同實質」之文字不一致。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互相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創作』，主張優先權」，雖然，我國的立法將國際優先權與國內優先權主張的基礎，分別規範於不同條文，但是兩者的法理觀念應該是相同的，因此，我國的

³ "a person who has duly filed in or for any State party to the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n application for a patent or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a utility certificate or for an inventor's certificate, or his successors in title, shall enjoy, for the purpose of filing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in respect of the same invention, a right of priority during a period of twelv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filing of the first application.", EPC § 87(1)

⁴ "a subsequent application for the same subject-matter as a previous first application and filed in or in respect of the same state shall be considered as the first applic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priority,..." , EPC § 87(4)

「相同發明」與「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創作」文字不一致⁵，也如歐洲專利公約與巴黎公約的「相同發明」與「相同實質」，容易造成認可標準解讀差異，有必要做一澄清，於此，歐洲專利局擴大複審委員會（Enlarged Board of Appeal）的第 G 2/98 號解釋，就相當值得參考。

貳、相同發明及相同實質觀點差異對優先權之影響

由於「相同發明」與「相同實質」之用語不一致，使得優先權認可與否，產生了兩種觀點，一種是比較廣的解讀，對優先權申請案與主張該案優先權的後申請案之間的相關性要求較低，另一種是比較窄的解讀，嚴格要求兩案必須幾乎一致。

令人困擾的是，「相同發明」與「相同實質」都是抽象的概念，從文字上很難得到能讓人一目瞭然的簡單解釋，因此，在歐洲優先權的認可與否出現了許多不一致的判決，例如歐洲專利局科技複審委員會（Technical Board of Appeal）在其第 T 33/88 號判決⁶中提到，在優先權文件中雖未揭露某一額外技術特徵（additional technical feature），但後申請案仍被認可其優先權之主張，理由是該技術特徵並未涉及功能或效

⁵ 更參考我國專利法第二十三條擬制新穎性「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以及第四十九條補充修正與第六十四條更正「不得超出原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⁶ T 73/88 "Snackfood/HOWARD" (OJ EPO 1992, 557)

果，亦即未涉及發明本質。這個判決結果亦被爾後多個其他判決⁷所引用。

然而，科技複審委員會（Technical Board of Appeal）在其他的判決中亦多次採用另一較窄的解讀，也就是所謂的“新穎性檢驗（novelty test）”，此檢驗方法與第 T 33/88 號判決所使用的判斷方法截然不同，事實上應該稱作“揭露檢驗（disclosure test）”，當後申請案與優先權文件相較，當其改變或增減某一技術特徵時，審核檢驗後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與優先權文件之揭露內容相較，是否新穎？如果是新穎，代表優先權文件未清楚明確揭露該項技術特徵，因而不准予主張其優先權⁸。

對於優先權認可標準的差異性，同時也出現在歐洲專利公約各會員國中。由於當涉及專利爭訟時，須經由各國法院依其專利法規審理，雖然各國專利法規之條文文字差異在所難免，但是各國亦有類似「相同發明」與「相同實質」用語不一致之情形，造成優先權認可標準搖擺於較廣的第 T 33/88 號判決⁹與較窄的“新穎性檢驗”之間。

參、優先權認可標準之研究

由於優先權認可標準的差異，歐洲專利局局長遂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提請召開擴大複審委員會（Enlarged Board of Appeal）對於下述

⁷ 例如 T 16/87 "Catalyseur/PROCATALYSE" (OJ EPO 1992, 212)、T 582/91 of November 1992 (unpublished), T 255/91 "Priority/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OJ EPO 1993, 318), T 669/93 of 13 February 1995 (unpublished), T 1056/93 of 16 January 1996 (unpublished), T 364/95 of 20 November 1996 (unpublished), 參見 EPO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in G 2/98's proceeding summary (iv)

⁸ T 77/97 of 3 July 1997 (unpublished), points 6.4 and 6.5 of the reasons, 參見 EPO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in G 2/98's proceeding summary (v)

⁹ 如註 6

問題¹⁰再做審議：

EPC § 87 (1) 規定優先權主張須係「相同發明 (**the same invention**)」，是否意味後案欲主張某一先申請案之優先權時，優先權申請案揭露的程度是影響、限制優先權認可的條件？

或者，優先權申請案與後案之實質 (**subject matter**) 只需有較低關連性？

歐洲專利局擴大複審委員會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上述問題做出第 G2/98 號解釋¹¹。擴大複審委員會將歐洲專利公約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與巴黎公約做詳細比較，結論認為優先權申請案揭露的程度會嚴重影響並限制優先權認可與否，亦即優先權申請案與後申請案之實質必須有高度關連性才能予以認可優先權主張，並且認為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相同發明」應採較窄、較嚴格的解讀，以使和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相同實質」一致，而且和巴黎公約一致。以下是歐洲專利局擴大複審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所作的解釋：

一、較廣的認可標準會損害真正先申請人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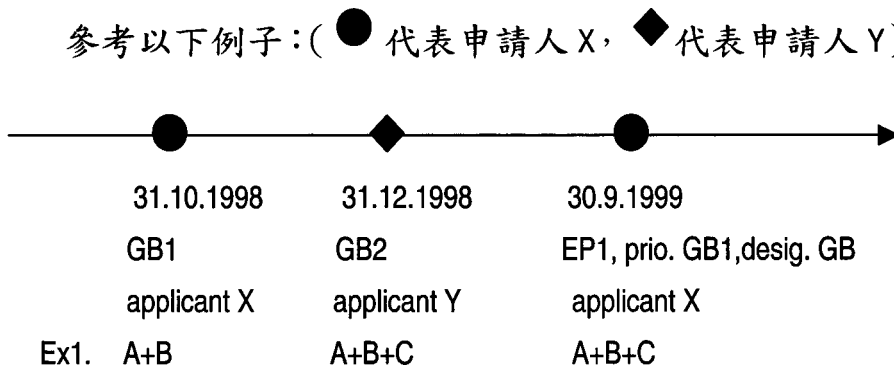
歐洲專利是採先申請主義 (EPC § 60 (2))，專利權是給予最早提出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因為其最早對公眾貢獻其發明內容；且依據擬制新穎性規定，若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之發明專利所載之內容相同者，則該先申請案法律擬制為已形成技術水

¹⁰ EPO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in G 2/98's proceeding summary (I)

¹¹ 公開於 OJ EPO 2001, 413

準，而得用以核駁後申請案的新穎性¹²。倘若申請人 Y 具有一申請在先而公開在後的先申請案為 A+B+C，申請人 X 具有一主張較早優先權（優先權日早於申請人 Y 之申請案，但其內容僅揭露 A+B）日期的後申請案亦為 A+B+C，則若採較廣的優先權認可標準（即 A+B 與 A+B+C 中，雖增加 C 元件或 C 特徵，若主要技術內容相同就予以認可申請人 X 之優先權主張），將會損害真正最早對公眾貢獻發明內容 A+B+C 之申請人 Y 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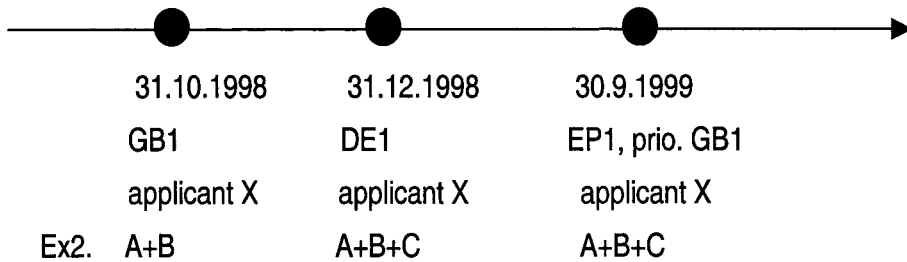
參考以下例子：(● 代表申請人 X，◆ 代表申請人 Y)



在 Ex1. 中，申請人 X 先在英國提出 A+B 的 GB1 申請案，十一個月後在歐洲提出 A+B+C 的 EP1 申請案主張 GB1 的優先權，指定英國。如果採用較廣的認可標準，EP1 申請案可取得較早的 GB1 申請日為 EP1 審查基準日而獲准專利，但事實上，申請人 Y 才是發明 A+B+C 的先申請人，才是真正最早對公眾作技術揭露貢獻的人，X 的專利獲准明顯地損害其權益。此外，此情形下申請人 Y 的 GB2 申請案也將因符合專利要件而亦獲准專利，造成英國有兩個相同的有效專利，明顯是不當的¹³。

¹² 參見歐洲專利公約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¹³ EPO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in G 2/98's proceeding summary (iv)



在 Ex2. 中，申請人 X 先在英國提出 A+B 的 GB1 申請案，兩個月後在德國提出 A+B+C 的 DE1 申請案，十一個月後在歐洲提出 A+B+C 的 EP1 申請案主張 GB1 的優先權。如果採較廣的認可標準，EP1 申請案可取得較早的 GB1 申請日為 EP1 審查基準日，但是事實上其德國申請案 DE1 才是真正 A+B+C 的「第一次申請」¹⁴，允許主張英國申請案 GB1 之優先權顯然不符合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次申請」之規定¹⁵。

二、 回歸歐洲專利公約的立法說明

較窄的認可標準並不是不允許增加未揭示於優先權中的元件。歐洲專利公約第八十八條第四項¹⁶指明不得以未揭露某些元件就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該優先權文件揭露內容整體觀之（as a whole）有清楚揭示該元件（element），就可以主張其優先權。在歐洲專利公約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關於優先權的立法說明備忘錄中，指明上述優先權文件揭露內容的範圍不限於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圖式、實施例等均要整體考量，其精神—未揭示的元件（element）必須由優先權文件揭露內容支持—仍然不變。

¹⁴ 歐洲專利公約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於「首次申請案（filing of the first application）」之申請日起十二個月之優先權期間內對相同發明提出歐洲專利申請案，得享有優先權。

¹⁵ EPO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in G 2/98's opinion reason (8.2)

¹⁶ 符合巴黎公約第四條第H項

一般常犯的錯誤，除了疏忽「未揭露的元件必須為優先權文件揭露內容整體觀之有清楚揭示該元件」，另一個常犯的錯誤是將「元件」的含意擴大適用範圍，歐洲專利公約關於優先權的立法說明備忘錄中，指明「增加的元件」只能是「實施例」，而不能是「特徵」，因為如果增加的元件是「特徵」，將會因優先權主張而使原發明改良，但該改良完成的時間點實際上應是後申請案之申請日而非優先權日，既然已經屬於不同的發明若卻仍允許主張優先權，明顯不當；惟若增加的元件是實施例，因實施例是可區分出不同範圍的個體，故可依不同實施例完成的不同時間點分別審查。

關於增加「元件」對主張複數優先權的探討，在當初的立法說明備忘錄¹⁷中，解釋了兩種情況—“AND-claim”與“OR-claim”：

「“AND-claim”是指第一優先權文件揭露特徵 A，第二優先權文件揭露特徵 B，該特徵 B 係用以與特徵 A 結合，則後續請求 A+B 不能享受第一優先權之部份優先權之申請日，因為 A+B 只有在第二優先權之申請日揭露。」

由上述可知，“AND-claim”不能主張複數優先權，因此，從一般所謂「雨傘理論（"umbrella" theory）¹⁸」應不採用，且「雨傘理論」很明顯地和第八十八條第四項違背。

「“OR-claim”是指第一優先權文件揭露特徵 A，第二優先權文件揭露特徵 B 用以替代特徵 A，則後申請案請求 A 或 B，其 A 可以享有第一優先權之申請日，其 B 可以享有第二優先權之申請日。」備

¹⁷ EPO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in G 2/98's opinion reason (6.4)

¹⁸ 雨傘理論係指在請求項 A+B 中之特徵 A 可以享有第一優先權日，此將造成特徵 A 不能成為請求項 A+B 的技術水準。

忘錄中更提到，「當另一特徵 C 是包括特徵 A 與特徵 B 的上位概念，特徵 C 也可以主張該第一與第二優先權。」

因此，只有“OR-claim”才符合歐洲專利公約第八十七條與八十八條，可以主張複數優先權。

在選擇發明¹⁹的情況下，即當從一較大範圍的群體中選擇一較小的次群體或一個體作再發明，雖然該較小的群體或個體已經在先前較大範圍的申請案中揭露，但是但在評估該選擇發明相較習知技術是否具有新穎性時，亦要仔細考量是否該選擇發明符合「相同發明」而得以主張優先權。否則，選擇發明的專利保護將可能嚴重偏袒主張優先權的發明人，這狀況在化學領域尤其常見。這時，若該選擇發明被認為是「新穎」，就不應該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三、第 T 33/78 號判決之技術特徵認定法缺乏穩定性²⁰

第 T 33/78 號判決²¹主張雖然後案增加一未揭示技術特徵，但該技術特徵不影響功能與效果（function and effect），因此發明本質不受影響，故不影響優先權主張。這個判斷方法並不可採，因為沒有任何簡單、明確、客觀的方法可以決定有無影響功能與效果。

判斷增加一技術特徵有無影響功能與效果，要考量的問題不僅是 A+B+C 的簡單相加，亦要考量是否本質上得互相結合，且增加、減少或修飾某特徵須依個案狀況的實際情況評估，不同的個案可能會對相同情

¹⁹ EPO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in G 2/98's opinion reason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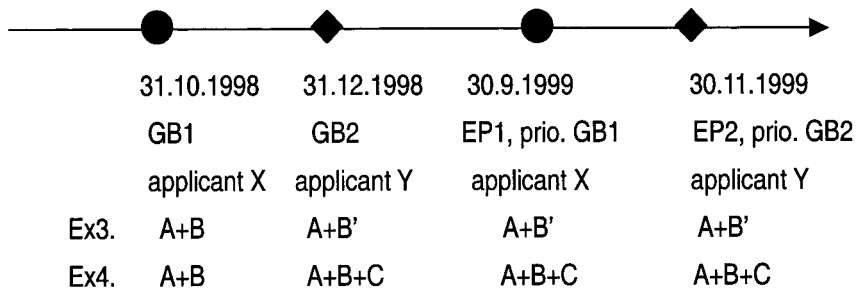
²⁰ EPO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in G 2/98's opinion reason (8.3)

²¹ T 33/78 "Snackfood/HOWARD" OJ EPO 1992,557

形得到完全不同的結果。

技術特徵的認定，由歐洲專利審查中進步性的問題-解決方法（problem-solution approach）可知，須先確定發明與習知技術比較的貢獻，做出貢獻的元件就是技術特徵所在。但是，由於技術特徵與發明的功能與效果有關，故技術特徵的認定會隨著審理過程有改變，可能一開始忽略的副反應，經實際使用後被認為有實質貢獻；亦有時在申請或訴訟答辯過程中，申請人宣稱的發明貢獻也會改變。由於技術特徵的認定完全是主觀判斷，並且有可能隨著時間改變，尤其是當新引證（new prior art）被提出後常會使原先認可的優先權變成不能認可，這樣會造成法律的不穩定²²。

再者，即使判斷增加一技術特徵僅是增加非必要修飾或非必要特徵，也不能認可優先權。根據歐洲專利公約第八十九條，優先權的效力係使優先權日作為考量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時之歐洲專利申請案的申請日，因此對兩個衝突的歐洲專利申請案，如果一方有主張優先權而獲得較早的審查基準日，將可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核駁另一申請案，換言之，所建立規範基準，一定必須使雙方申請人均獲得公平、一致的對待，考慮以下例子：



²² 歐洲專利公約第八十七條優先權主張可以是後續無效審判與訴訟提起的原因。

申請人 X 在英國提出 A+B 的 GB1 申請案，申請人 Y 在英國提出 A+B' 的 GB2 申請案，之後申請人 X 與申請人 Y 依序在歐洲提出內容為 A+B' 的 EP1 與 EP2 申請案，分別主張 GB1 與 GB2 的優先權。如果申請人 X 之歐洲專利申請案 EP1 之優先權主張 GB1 被認可，因為 B' 是 B 的非必要修飾 (Ex3.) 或因為 A+B 中增加 C 只是增加非必要特徵 (Ex4.)，則依擬制新穎性，EP1 就形成技術水準，而可以核駁申請人 Y 之 EP2 的新穎性。由此例子可知，若對「相同發明」採較廣的見解²³，將損害真正最早提出發明之專利申請之申請人 Y 的權益。

由此可知，不管從技術特徵的判斷缺法穩定性的角度或公平正義的角度，都得到相同結果，只要優先權文件未明確揭露該變更元件的發明，不管該變更元件是屬於非必要修飾或非必要特徵，都不能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考量較寬與較窄的認可標準的優劣，寧可採較窄的認可標準。

最後，在考量各種理由後，擴大複審委員會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歐洲專利局長的問題作出以下回答：

EPC § 87 (1) 規定優先權主張須係「相同發明 (**the same invention**)」，意指申請專利範圍要能有效主張先申請案的優先權，該請求項必須能令熟悉該項技術者可以直接、明白地用一般知識從

²³ 如 T 73/88

先申請案整體推知。²⁴

肆、第 G 2/98 號解釋對歐洲專利優先權判斷實務的影響

第 G 2/98 號解釋會對歐洲專利優先權判斷實務造成什麼影響？兩年來，各國法院已經陸續有一些案子適用第 G 2/98 號解釋，而且已經有一些案子做出終審判決，就目前實務界看來，情況對申請人相當不利。

一、德國聯邦法院第 X ZR 168/98 號判決

德國聯邦法院（Bundesgerichtshof,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於其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關於 EP 359 698 B1²⁵ "Air distributor"之無效審判的上訴案中，做出第 X ZR 168/98 號判決，摘錄其文字²⁶：

「the subject matter of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concerns the same invention as a previous applica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 87(1) EPC only if the combination of features claimed in the European application is disclosed to the skilled person in the previous application as a whole as

²⁴ "The requirement for claiming priority of 'the same invent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 87(1) EPC, means that priority of a previous application in respect of a claim in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8 EPC is to be acknowledged only if the skilled person can derive the subject-matter of the claim directly and unambiguously, using common general knowledge, from the previous application as a whole, EPO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in G 2/98's conclusion

²⁵ 無效審判(nullity action)雖屬國內法院審理，在德國，規定若爭議專利為歐洲專利，則必須採用歐洲專利局的見解（參考 Art. 138(1) a) EPC, Art. II § 6(1) No. 1 Law on the EPC）。

²⁶ 公開於 GRUR Int. 2002, 154 與 OJ EPO 2002, 331

forming part of the invention as filed. Individual features cannot be combined in one and the same claim with different priorities (following EPO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opinion G2/98)」

EP 359 698 B1 "Air distributor (氣流分配器)", 其主張一德國新型專利 DE 8807929 U1 之優先權, 該新型專利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日申請, 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公開。EP 359 698 B1 之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²⁷如下:

- a) 一固體基板, 該基板上具有一有孔的氣流分配薄膜;
- b) 一附加裝置, 使該基板與該薄膜周邊區域為氣密連接, 使當氣流為零時, 該薄膜平伏於該基板之至少一面上;
- c) 該附加裝置更具有 U 型緊扣區域, 用以緊扣該薄膜; 以及
- d) 一網狀元件, 位於該薄膜之上, 當供應氣流時, 用以將薄膜下拉。

聯邦法院分析後認為, 上述申請專利範圍 a) 至 d) 所構成的實質, 並未揭露於新型申請案, 法院認為只有 a) 至 c) 可以被視為包含於先前申請, 該位於薄膜之上的網狀下拉元件, 用以防止當氣流供應時造成薄膜彎曲, 即 d), 並沒有揭露於優先權案²⁸。

原來在第一審法院是認可優先權主張的²⁹, 但到聯邦法院則駁回了第一審的見解, 採用歐洲複審委員會的第 G 2/98 號解釋, 認為爭議案不能享有優先權利益。更甚者, EP 359 698 B1 必須回到申請日作為審查基準

²⁷ 僅扼要摘錄

²⁸ 參見 DE 88 07 929 U1 內容第二頁第一段關於先前技術 EP 171 452 A1 的敘述

²⁹ 參見 Federal Patent Court: 1 Ni 11/97 of March 10, 1998, Mitt. 1998, 430

日，而因該新型優先權案因為已經先公開，成為先前技術，故法院用該新型優先權案結合另一引證而核駁 EP 359 698 B1 的進步性。

二、 歐洲科技上訴委員會第 T 323/97 號判決

在另一個案例中，優先權先申請案揭露某一化合物的取代基 R1 的長度可由「一至十個碳原子的碳鏈」中擇一，取代基 X 可由「氟、氯、溴、碘」中擇一。

由於後來發現當 R1 是三個碳原子的碳鏈且 X 是氟時，該化合物有劇毒，所以後案的申請專利範圍為了排除該劇毒化合物的情形，加入一放棄 (disclaimer) 特徵「provided that X is not fluorine if R1 is C3-alkylamino」。

毋庸置疑的，之後的歐洲專利申請案所要求的保護範圍是較窄的，因為其增加了一 disclaimer，然而，科技上訴委員會 (Technical Board of Appeal) 在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七日之第 T 323/97 號判決³⁰中認為歐洲專利申請案不得主張前案優先權，其判決同樣也引用到第 G2/98 號解釋：

「An amendment to a patent by the introduction of a "negative" technical feature into a claim resulting in the exclusion of certain embodiments is regardless of the name "disclaimer", none the less an amendment governed by articles 123(2) and (3) EPC.³¹

The practice of permitting disclaimers having no support in the application as filed to make a claimed subject-matter novel by delimiting it against an accidental anticipation cannot be maintained in the light of the

³⁰ 公開於 OJ EPO 2002,476

³¹ 參見該案意見理由第 2.2 點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s opinion G2/98.³²」

根據歐洲科技上訴委員會的見解，雖然新增的放棄（disclaimer）特徵對申請專利範圍限縮，但應與正面特徵採一樣的見解，均被視為是一「新」特徵，因此，結合該新特徵的新發明，應係只完成於申請當時，而無法認可其優先權。

伍、結論

第 T 323/97 號判決出來後，造成許多爭議，因為後案整個申請專利範圍仍都揭露於優先權案中，僅是排除了某一實施例不請求，這和選擇發明的情況不同，但歐洲科技上訴委員會卻仍不認可優先權。如果依照此邏輯思考，優先權將有可怕的陷阱，特別是對於主張新型申請案的優先權，因為德國有新型制度而新型申請案是不實體審查的，新型申請案在程序審查（兩個月以內）後就直接公開，當申請人在第三個月後於其他國家提出另一申請案主張該新型案的優先權，如果新型優先權不被認可，如 EP 359 698 B1 "Air distributor" 的情況，申請人會被自己的新型優先權案核駁，若要防止落入自我核駁的陷阱，必須防止新型案公開於之後歐洲申請案申請前。

此外，因應狹窄的認可標準，當一發明完成後，說明書的撰寫技巧變成相當重要。必須要先假設未來該申請案之說明書的內容會要作為優先權主張的基礎，所以優先權案要儘量將各種可能性的組合清楚載明，以形成足夠的可能性組合以防止將來主張優先權時，造成優先權不被認可。

³² 參見該案意見理由第 2.3 點與第 2.4 點

更由第 G 2/98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說明中可知，「直接、明白（directly and unambiguously）」是判斷有效揭露的重點，而其「一般知識（general knowledge）」的範圍，遠遠小於進步性的「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state of the art）」的範圍。更清楚的說，歐洲專利局對優先權的認定標準須直接、明白揭露於優先權文件，雖然其解釋答案中提到允許「令熟悉該項技術者可以用一般知識從先申請案整體推知」，似乎存有模糊空間，但從實際的案例可知，模糊空間幾乎不存在，判斷標準侷限在「直接、明白地揭露」。

第 G 2/98 號解釋對許多快速發展的領域，如生物科技，尤其重要，因為每一發明都有許多機構、研究人員在同時研究、競爭，而任何的些微的進步都立即的提出專利申請，在這個資訊爆炸、技術快速進步的時代，優先權認可的標準必須採取嚴謹的標準，使真正對科技有貢獻的申請人才有資格享受優先權的好處³³。

第 G 2/98 號解釋的見解對現行實務界的衝擊才剛開始，且歐洲專利局挾其充分的見解理由，正向其他歐洲國家推銷，並有可能擴及全世界，對於終日埋首於實驗室中之申請人或發明人，應該體認並密切注意此優先權認可標準狹窄化的趨勢。

³³ EPO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in G 2/98's proceeding summary (v)